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王希瑜

被告 蕭智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44號家暴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倩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